

# 新绛县水利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新绛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新绛县水利局编写和发布。

报告内容共分为六部分。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70 条,其中机构信息 4 条,通知公告 11 条,工作动态 46 条,行政职权 2 条,应急管理 1 条,财政信息 2 条、政策法规 4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规范政府信息管理,采取三条措施:一是健全组织架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办公室工作人员、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二

是细化工作职责。要求业务股室各司其职，依照政务公开原则，结合政务公开内容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股室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经办业务中所产生的各类信息。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并作为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定期根据县信息中心的季度监测结果，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三是完善工作程序。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关注的水利各项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

根据局实际情况，确立了以下几点重要公开内容：1.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包括：应急管理、重大建设项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情况；2. 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3. 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分解情况；4. 舆情收集与回应情况；5. 重大事项决策公开、方案意见征集、意见反馈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化建设新绛县水利局信息公开专栏，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项目推进、水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内容，对涉及的法规政策、部门文件等及时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条例》内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中。积极组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业务培训，

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将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化作为常态工作扎实推进。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要求各股室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流程，秉持“一事一审，先审后发”的原则，做到三审三校，不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梳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认真对照《条例》规定的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二是拓宽公开渠道方面。在政务公开平台的基础上，需着力完善对群众留言的收集、整理、回复，加大对转办件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

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14 日